

高层声音

# 江苏全面启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指导工作

近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点指导工作培训会在宁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明确驻点指导目标任务，全面启动驻点指导工作。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费云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各项要求上来，切实把驻点指导的政治责任、强化精准指导、科学指导、规范指导，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力有序开展。

**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开展驻点指导，事关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关政法领域突出问题的深入整治，事关各方力量的有效落实，事关工作质效的整体提升，是确保教育整顿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

**找准精准指导**

找准精准指导的着力点，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扎实的工作推动教育整顿步步深入。

——强化方向原则的把关指导。牢牢把准政治建警这一首要任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一基本方针，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确保驻点指导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加强重点环节的跟进指导。让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环环相扣、步步为营，做到每个环节“自动前有部署、推进中有交流、结束后有评估”。

——加强整改问题的督促指导。帮助各地各单位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防止查找问题“蜻蜓点水”、检视问题“隔靴搔痒”、整改问题“雷声大雨点小”。

**强化科学指导**

教育整顿驻点指导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要强化科学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创新方式方法，提高驻点指导的质量和水平。

——全面掌握实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掌握驻点地区和单位的实情，深入分析和研究政法队伍建设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抓住关键少数。督促“一把手”知责明责、担责尽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示范、当好表率。

——分层分类指导。准确把握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单位，帮助基层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找准改进工作的切入点，提高指导工作的实效。

——坚持依靠群众。开门整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示范带动政法单位更加紧密地依靠群众、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群众在教育整顿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强化规范指导**

按照明确的工作规程、时序进度、方式方法组织实施。

——把准自身定位。充分发挥承上启下、沟通协调、指导把关的作用，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开展工作，做到指导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勤沟通多协调。加强与各级党委政法教育整顿领导机构、政法单位及驻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严守纪律作风。发扬团结协作、勇于担当的精神，严守各项纪律规定，以过硬的纪律作风，树立和维护省委指导组的良好形象。

据了解，江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共组建14个驻点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厅、局级领导干部担任，从全省抽调291名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作风严谨的业务骨干，分别到13个设区市和省内各属监狱、戒毒所进行驻点指导。培训会后，各指导组即分赴各地开展工作。（江苏政法）

政法动态

## 冯小宏赴县信访驻京办、县驻京招商办开展慰问调研活动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先后来到县信访驻京办、县驻京招商办调研指导我驻京信访维稳等工作。代表县委、县政府看望了驻京办全体人员，并转达了县委主要领导对驻京办全体人员的亲切慰问。县委政法委书记、县信访办主任任立强，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冯小宏陪同。

在信访驻京办，冯小宏传达了全县政法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和听取了驻京维稳工作情况汇报，对驻京维稳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全力服务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等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

冯小宏强调，今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体人员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工作部署要求，着眼风险防范，推动总体安全，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异地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化解社会矛盾，要畅通信访渠道，做足预案，合理分工，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切实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在驻京招商办，冯小宏一行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仔细询问了大家工作、生活情况，并送去了慰问金，勉励全体人员要充分发挥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精神，克服艰难，努力实现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东海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王烁）

**曹德松赴南古寨、官庄检查站督导“两会”安保工作**

近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曹德松先后赴南古寨、官庄检查站督导“两会”安保工作，看望慰问执勤民警辅警。县公安局、南古寨及官庄检查站相关负责人参加。

曹德松详细了解了两个检查站勤务机制、警力部署等情况，实地查看了进出检查站车辆管控情况及生活区环境卫生，对整体工作现状给予肯定，同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扎实做好两会安保、稳控守牢重要通道提出具体要求。

曹德松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检查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完成好安保维稳任务。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根据检查站人、车、流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管控方案，明确检查重点，防止因车、人、物、管、控等环节出现疏漏。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要把自身安全防护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枪支、弹药、车辆等管理，使用、在检查点放置必要的防冲撞、破胎器等防护装备，执勤人员要佩戴单警装备，确保绝对安全。要进一步提升检查站办公区、食堂等部位环境卫生，坚决杜绝“脏乱差”现象，保持严整的警容风纪，注意文明用语、文明执法，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吕丰源）

**县委政法委督导全国“两会”期间全县政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近日，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四个督导组，分别深入全县23个乡镇、街道、场、园区，就各地贯彻落实县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政法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调研指导。

督导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详细了解掌握各地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实际，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督导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源头预防，加大社会面管控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切实落实维稳安保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以局部稳定支持全国大局。要认真学习贯彻县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政法委员会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全力确保各项政法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助推全县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蒋小军）

**县检察院全力做好“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

为切实做好“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各项矫正措施落实到位，东海县检察院对全县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扎实开展集中专项检查。

在专项检查中，检察官通过座谈交流、及详细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及“两会”期间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情况，通过查阅档案、重点检查社区矫正对象有无脱管漏管、违反监管规定及重新犯罪等情况，通过查询手机轨迹、重点核查社区矫正对象有无按要求开展每日定位拍照、电话汇报等情况，对于不足之处、具体具体情节给出整改建议和意见，确保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严格有效。

此次专项检查活动确保了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了“两会”期间社会稳定。（杨子星）

## 县委政法委开展“三八”妇女节法治护航企业活动



3月8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当天，县委政法委赴连云港华鼎车轴有限公司开展以“与法同行 巾帼护航”为主题的法治护航企业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彭卫红，县委政法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彭卫红一行来到连云港华鼎车轴有限公司，深入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认真听取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食堂等重点区域，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彭卫红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将安全生产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管理，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确保万无一失。

为进一步活跃节日气氛，县委政法委还组织全体女同志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大家在活动中相互交流，轻松不亦乐乎。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文化生活，更增强了集体自豪感和队伍凝聚力。（顾丽娟 图文）



【以案说法】

## 古稀老人交通事故受伤，主张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七十三岁的朱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驾驶小型客车的解某发生交通事故致朱某受伤。经交警认定，解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朱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朱某住院治疗多日，后经鉴定误工期限为180日。解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故朱某将解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包括误工费25200元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58000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对原告朱某主张的误工费争议较大，认为原告朱某已超过退休年龄，拒绝赔偿误工费。原告朱某为证明其主张举证了其配偶张某某申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村委会证明，以证明其与配偶张某某共同经营蛋糕房，事故致其产生了实际损失。

但受经营方式、法律意识、文化程度、实际年龄等所限，朱某未能充分举证证实其在实际从业状态及损失金额。

**审理裁判**

为查明原告朱某是否实际参与了蛋糕房的经营及可能损失，承办法官庭后根据原告举证的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进行了实地调查走访。经查，朱某夫妇经营蛋糕房近二十年，朱某发生交通事故后恢复期内未能参与蛋糕房的生产经营，蛋糕房存在实际经营损失，但具体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综合原告举证参与蛋糕房的生产经营，事故发生后因住院、休养蛋糕房收益受损，故其主张误工费的请求有事实依据，应予支持。但其年龄增长占优，劳动能力随年龄增长呈下降态势亦属客观事实，若根据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一体化的标准支持其误工费请求明显高于朱某的实际劳动创造，故综合判定，法院酌定参照上一年度（2019年）行业标准的50%支持朱某的误工费12192.41元。

**法官说法**

误工费赔偿制度设计是从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角度进行考量，并不因年龄受限，赔偿所救济的，既不是劳动能力丧失本身，也不是受害人受害前后生活来源的差额，而是受害人劳动收入的损失。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故，退休年龄不能与劳动能力划等号，对超过退休年龄但实际从事相关行业并具有收入的人员，误工费赔偿综合多种因素酌定。涉案原告朱某虽已年满70岁，但其实际从事蛋糕经营工作，有稳定收入来源，其仍依靠自身的劳动收入作为生活来源，交通事故的发生必然导致其收入的减少，故其要求赔偿误工费的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冯丙）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